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 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6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5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8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1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7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1
附件十三、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63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4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修正「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正「內部規章」部分條文案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E.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F.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選舉案
-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46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806 仟元(每股約 1.2 元)。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案由五：修正「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 <u>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限制該轉讓股份自辦理過戶登記後二年不得轉讓外</u> ，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附件一) 與第 11 頁～第 31 頁 (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修正「內部規章」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內部規章。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60 頁（附件六至附件十一）。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本次應選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 三、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25 億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0.4%，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24,505	2,433,494	(0)
	營業毛利	437,522	360,584	21
	營業利益	130,226	53,756	142
	本期淨利	140,767	72,209	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3.23	78
	權益報酬率(%)	9.43	4.98	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70	12.15	103
	純益率(%)	5.81	2.97	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6	1.01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開跑的進程，全球 20 多國將在 109 年相繼正式進入商業運轉，其中甚至包含遠在非洲的奈及利亞和埃及。

在 5G 系統架構中，波若威除了聚焦搭配矽光子(SiP)晶片的相關元件及模組封裝技術，將更進一步配合客戶端的設計(design in)來開發更高集成密度的光導入及光取出架構及其相關技術產品，這包含更多通道的光纖陣列(Fiber Array)以及更多波長的波長多工模塊(WDM module)。

相較於原本聚焦的通訊產業(Telecom)，目前數據中心(Datacom)的產品更具備開發時程短、形態單一、海量規模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特性。因此除產品技術開發外，波若威也必須更精進製程技術，並將相關製程模組化以及自動化的思維加入初期產品設計，以期加強未來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

民國 109 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

- (1). 北美數據中心光收發器 100G 關鍵零組件來到行業的經濟規模、且 400G 產品也將逐步成形、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 (2). 韓國 5G 產品認證已於第一季度告一段落，預估第二季開始加速需求攀爬，惟韓國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於彈性應變上極具挑戰。
- (3). 為因應 5G/FTTH 威脅，北美 CATV 業者全面啟動下世代 CATV 系統頻寬的升級，預估將帶動美國、加拿大及北歐業者跟進，布建時程預估從第二季開始。
- (4). 南美市場隨 FTTH 布建區域漸廣，光分路器需求仍持續上揚，惟中國廠商擾亂市況是為不利因子，其接單關鍵在於價格的挑戰及服務的到位。
- (5). 打進北美前三大光放大器元件客戶供應鏈，終端客戶來自北美系統廠以及以色列系統廠，需求可望逐漸穩定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通訊產業已經成為各國國力展現的重點項目之一，5G 通訊的開發及應用甚至更成為貿易戰爭手段，顯見各國政府對通訊產業的重視程度。在各項先進網路服務的帶動下，如雲端運算、自駕車營運、遠距醫療...等，相關更高密度及更高頻寬的硬體建設將加速進行，這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波若威將持續關注新趨勢的對應，並同時提升在產品及生產技術的質量，強化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四、未來展望

- (1). 應用多元：深耕 5G、數據中心、FTTH、下世代 CATV。
- (2). 市場多元：北美、南美、歐洲、中東。
- (3). 服務多元：光元件、光模組、光延伸平台、專業代工。
- (4). 價值多元：高階產品、標準產品、價值導向產品、標案類型產品。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裕文



總經理：黃裕文



財會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監察人：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19,993,3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766,6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076,6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38,677)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509,844,6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5,805,88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2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24,038,767	

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每股股利以 109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1,504,89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0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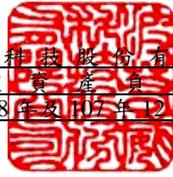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波若威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70,000	11	\$	2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53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92	-
2170	應付帳款			158,993	6		222,0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95	12		402,68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151	3		62,2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139	1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681	2		99,44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1,719</u>	<u>35</u>		<u>1,081,44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92	1		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09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1,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84</u>	<u>2</u>		<u>1,9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36,803</u>	<u>37</u>		<u>1,083,390</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0		752,86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2,381	13		294,4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5,221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79,4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2		434,70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657)	(3)	(23,6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43,581)	(6)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u>1,580,811</u>	<u>63</u>		<u>1,406,103</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517,614</u>	<u>100</u>	\$	<u>2,489,493</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70,000	11	\$	2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53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92	-
2170	應付帳款			158,993	6		222,0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95	12		402,68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151	3		62,2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139	1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7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681	2		99,44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1,719</u>	<u>35</u>		<u>1,081,44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92	1		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09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1,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84</u>	<u>2</u>		<u>1,9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36,803</u>	<u>37</u>		<u>1,083,390</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0		752,86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2,381	13		294,4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5,221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79,4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2		434,70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657)	(3)	(23,6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43,581)	(6)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u>1,580,811</u>	<u>63</u>		<u>1,406,103</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517,614</u>	<u>100</u>	\$	<u>2,489,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381,190	100	\$ 2,382,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2,074,722)	(87)	(2,172,271)	(91)
5900 營業毛利		306,468	13	210,07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335	13	210,07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3,714)	(2)	(54,776)	(2)
6200 管理費用		(74,340)	(3)	(64,8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88)	(5)	(120,84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42)	(10)	(240,421)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293	3	(30,3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8,663	4	38,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712	-	8,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69)	-	(2,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65)	-	66,3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041	4	110,794	4
7900 稅前淨利		171,334	7	80,4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0,567)	(1)	(8,240)	-
8200 本期淨利		\$ 140,767	6	\$ 72,20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37,876)	(1)	\$ 32,72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24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28)	(1)	32,7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35,727)	(2)	(14,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355)	(3)	\$ 17,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2	3	\$ 90,135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2.06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本期淨利(損)		\$ 2.05		\$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4,786)	32,712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9,539	22,683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249,690)	(249,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八)	-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四)(十五)(十六)(十八)	(435)	(1,866)	-	-	-	-	-	-	-	1,866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	1,401	(1,401)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本期淨利		-	-	-	-	140,767	-	-	-	-	-	14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35,727)	(33,628)	-	-	-	(69,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67	(35,727)	(33,628)	-	-	-	71,4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1	-	(7,22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610)	33,61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103)	-	-	-	-	-	(41,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十六)	-	(318)	-	-	-	-	-	-	-	106,109	105,7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十八)	-	28,290	-	-	-	-	-	-	10,318	-	38,6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	(\$ 143,581)	\$ 1,580,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334	\$ 80,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46,238	41,0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620	4,6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69	2,2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539)	6,4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2,278)	7,1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1,074)	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390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465	(66,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8,608	1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756	5,797
應收帳款	(75,079)	(58,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1)	-
其他應收款	(1,035)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77	(5,212
存貨	63,990	43,059)
預付款項	(164)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4)	(3,032
應付票據	(63)	(23
應付帳款	(63,046)	(58,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89)	52,386
其他應付款	13,948	(6,209)
其他流動負債	(51,865)	(20,9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76,661</u>	<u>20,387</u>)
收取之利息	6,539	6,445
收取之股利	42,278	7,150
支付之利息	(3,869)	(1,884)
支付之所得稅	(2,244)	(8,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365</u>	<u>23,251</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	(\$ 1,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9,9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35	11,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8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8,642)	(4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1	2,402
取得無形資產		(3,781)	(2,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93)	(33,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1,1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43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249,6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105,7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06	(65,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78	(7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83	36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461	\$ 291,3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裕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1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6,918	32	\$ 590,48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700	5	120,3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9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0,029	20	489,08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70	-	11,286	1
130X	存貨	六(六)	281,072	11	369,572	15
1410	預付款項		39,729	2	44,3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7,339	71	1,626,320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86	2	102,3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873	1	29,6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86,628	22	618,91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714	3	-	-
1780	無形資產		5,495	-	4,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651	-	8,0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4,684	1	17,4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531	29	780,747	32
1XXX	資產總計		\$ 2,690,870	100	\$ 2,407,067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83,800	11	\$	2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953	-		55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92	-
2170	應付帳款			478,429	18		470,13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4,298	7		168,0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139	1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46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8	-		8,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386	37		941,97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1,391	2		58,30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92	-		5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903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673	4		58,991	3
2XXX	負債總計			1,110,059	41		1,000,964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2,869	28		752,86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2,381	12		294,40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5,221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79,4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60	21		434,70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2,657)	(4)	(23,62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3,581)	(5)	(249,690)	(10)
3XXX	權益總計			1,580,811	59		1,406,103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690,870	100	\$	2,407,0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24,505 100	\$ 2,433,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1,986,850) (82)	(2,072,910) (85)
5900 營業毛利		437,655 18	360,584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7,522 18	360,58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193) (3)	(66,681) (3)
6200 管理費用		(129,115) (5)	(119,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88) (4)	(120,84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96) (12)	(306,828) (13)
6900 營業利益		130,226 6	53,7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4,448 2	25,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965 -	16,6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084) -	(3,9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78)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51 2	37,701 2
7900 稅前淨利		185,977 8	91,4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5,210) (2)	(19,2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40,767 6	\$ 72,20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3,563) (1)	\$ 32,71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28) (1)	32,7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5,727) (2)	(14,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355) (3)	\$ 17,9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2 3	\$ 90,13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06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05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損	益	損	益	其他	庫	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	\$ -	\$ -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	-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	-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14,786)	32,712	-	-	-	-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9,539	22,683	-	-	-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	(249,690)	(249,69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	-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五)(十六)(十七)(十九)	(435)	(1,866)	-	-	-	-	-	-	-	-	1,866	-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	1,401	-	(1,401)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249,690)	\$ -	\$ 1,406,103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249,690)	\$ -	\$ 1,406,103			
本期淨利	-	-	-	-	140,767	-	-	-	-	-	-	-	-	14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35,727)	(33,628)	-	-	-	-	-	-	(69,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67	(35,727)	(33,628)	-	-	-	-	-	-	71,4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1	-	(7,22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610)	33,61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103)	-	-	-	-	-	-	-	-	(41,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十六)	(318)	-	-	-	-	-	-	-	-	-	106,109	105,79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十九)	-	28,290	-	-	-	-	-	-	10,318	-	-	38,608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	\$ -	(\$ 143,581)	(\$ 143,581)	\$ -	\$ 1,580,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77	\$ 91,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00,164	85,0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620	4,6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84	3,9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345)	(9,7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375)	(7,1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1,074)	8,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099	5,42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78	3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608	1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6	5,797
應收帳款		(61,806)	(65,796)
其他應收款		3,814	(5,178)
存貨		76,367	3,914
預付款項		3,714	(24,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4	(3,032)
應付票據		(63)	(23)
應付帳款		18,492	72,903
其他應付款		13,183	11,555
其他流動負債		(780)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64	195,762
收取之利息		12,345	9,700
收取之股利		42,319	7,150
支付之利息		(7,242)	(3,563)
支付之所得稅		(13,092)	(21,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794	187,469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	(\$ 1,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35	11,5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9,9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7,687)	(89,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4	237)
取得無形資產		(3,781)	(2,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53	3,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88)	(78,6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8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458)	(6,5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353)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1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435)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49,6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105,7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93	(71,546)
匯率影響數		(28,863)	(1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436	26,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82	564,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918	\$ 590,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裕文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u>最近期</u>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u></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三</u>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u>最近一次</u>董事會報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整合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監察人刪除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刪除	<u>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之二	刪除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條文整合至十七條刪除條文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 <u>並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u>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u>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配合公司治理得分要件修正股利政策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酌作文 字修正
第廿八條 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設置審 計委員 會替代 監察人 酌作文 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p>	增列修 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至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至四、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五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至(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至(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至(七).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至四、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u>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u>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至四、略</p>	修正
第十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至(四)略</p>	<p>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至(四)略</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略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略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 	修正準則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至四、略</p>	<p>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至四、略</p>	
第十五條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二、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子公司清算完結酌作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各年度之增資；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第十六條</p>	<p>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至二、略 三、權責劃分：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一).至(四).略 (五).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報告。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至二、略 三、權責劃分：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一).至(四)略 (五).稽核單位 1.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 <u>監察人</u> 報告。 2.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 <u>監察人事項</u> ，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 <u>監察人之規定</u>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	內部稽核制度： <u>一、</u>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u>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處理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u>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 四、略</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略</p>	<p>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本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p>	<p>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p>	<p>實施與修正程序：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正程序：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八】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貸與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p>	<p>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p>	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正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命該子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命子公司訂立<u>本作業辦法</u>並依作業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略	四、略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至三、略</p> <p>四、本<u>作業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其他事項：</p> <p>一、至三、略</p> <p>四、本<u>準則</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準則</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u>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略</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略</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略</p>	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至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至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略</p>	<p>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略</p>	字修正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略</p>	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四條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與配合準則及電子投票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三條之二</p>	<p><u>刪除</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原條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電子投票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電子投</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公告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u>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u>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u> （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u>電子方式</u>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	第一至七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u>書面或電子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附件十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有諒	台灣大學電機系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176,090股
董事	鄭萬來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大機電(股)監察人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永鍊(股)公司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770,083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交通大學電子所 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系訪問教授 、交通大學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專任教授、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理事、國際資訊顯示器學會-台北分會秘書長、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凌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033,125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吳金鴻	勤益工專電機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總經理、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波若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00,111股
董事	黃裕文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66,018股
董事	吳裕群	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政治大學保險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國際保險法學會理事	-
獨立董事	孟慶蒞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方佩華	政治大學商碩士	法國再保(SCOR)臺灣區總經理、瑞士再保(SwissRe)臺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大都會人壽(MetLife)臺灣分公司財務精算協理	無	-

【附件十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陳有諒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鄭萬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永鍊(股)公司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交通大學特聘教授、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專任教授、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理事、國際資訊顯示器學會-台北分會秘書長、凌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吳金鴻	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裕群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國際保險法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	孟慶蒞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 2. 合波器
-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裕文	366,018	0.49%
董事	吳國精	2,628,359	3.49%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89%
董事	鄭萬來	1,770,083	2.3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3%
董事	吳金鴻	300,111	0.4%
董事	鄭桓圭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獨立董事	林進智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代表人：吳裕群	1,881,771	2.5%
監察人	周進益	70,000	0.09%
監察人	蕭欽沂	58,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0,273,786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3.65%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2,009,77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2,283,55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6.32%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2,868,99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5,286,899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22,95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2,295 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裕文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